

海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本省生态文明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通过抽、拦、引、蓄等方式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地热水、矿泉水的水资源费并入资源税。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日平均取水量10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实施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行政区域的取水,应当经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急情形消除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第五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应当遵循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统筹协调、优水优用、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统筹考虑,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鼓励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等需要。

第六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

列取水许可审批:

(一)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的;

(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取水的;

(三)水电站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以上的;

(四)取用地表水,日取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的;

(五)取用地下水,日取用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其中取用地热水、矿泉水3000立方米以上的;

(六)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七)取水对象和水源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或者取退水影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

除属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管辖权限和前款规定的取水许可事项外,其他取水许可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取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资源状况和取用水情况,对取水许可审批分级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依法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用地表水1万立方米以下的;

(二)日取用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下的;

(三)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

(四)日开采地热水、矿泉水1500立方米以下的;

(五)从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水库、灌区及其输水渠系取水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园区或者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区域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设,可以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制度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广告·热线:66810888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发行站 龙华站 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

美兰站 65379383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

琼山站 6588136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

65370062 1栋2单元106房

秀英站 68621176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68657135

市县代理商

三亚 18976281780

陵水 18508937866

昌江 18808921554

东方 13907667650

万宁 13976065704

保亭 18508937866

文昌 13876292136

临高 1398993210

儋州 18876859611

乐东 13807540298

五指山 13976895111

澄迈 13876490499

屯昌 13907518031

琼海 13976895111

琼中 13907518031

定安 13907501800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结婚祝福

结婚启事
林国丰先生和王雪婷女士于公历2023年10月12日正式结为夫妇。

特此登报。

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2023年10月12日

贷款

急用钱-找银达

银达贷款公司诚信经营30年,专业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全省受理一押二押,利息低、速度快、额度高、流程简单;专业办理汽车名表、黄金钻石等质押贷款。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

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8868、13518885998。

铺面出租

房屋铺面出租

海口汽车总站现有站前一楼房屋(迎宾大道车站主楼右侧)对外招租,临近高铁东站和公交总站,人流量大,交通便利,面积1629平方米。有意者详谈,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078919750。

招租

房屋招租

我行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金港大厦第一层,第三层房屋对外分别招租,面积为317.34平方米和524.15平方米,采取底价招租方式。招租底价分别为每平方米65元和12元,有意承租者请于2023年10月22日前与我行有关人员联系了解招租要求及索取相关资料,过期无效。

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13307529219;三

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

联系人:李女士18889897699

朱女士13976989854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231012期)

受委托,定于2023年11月13日

上午10时至2023年11月14日

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

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

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

1.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236号

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二期40#

产权式酒店302房;2.海口市龙

华区南海大道170号南海·幸福城

二期一阶段地下室-1层198号。

展示时间:11月9日~11月10日。

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

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

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电话:

18689568397;地址:海口市国兴

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20231012期)

受委托,将于2023年11月12日

上午10时至2023年11月13日

上午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

拍卖:湖南省桃江县桃江镇芙蓉东

路以南、团山路以西的金碧财富

3栋1402房,138.27m²,起拍价:

40万元。有意者请登录阿里拍卖平

台报名参与。咨询电话:0898-

31982239,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亚大厦2003室。

涉及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

取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退水

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

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第十二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受

理取水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

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

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前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

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要的时间。

对于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

术审查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受理取

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

出审查意见。需要举行听证的,取水审

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

水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地

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地